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盈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6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限	2023年09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	2023年09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影响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类别别的基金名称	鹏华安盈宝货币A	鹏华安盈宝货币C	鹏华安盈宝货币E
下属类别别的基金代码	000606	019609	019288
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是
基金份额的初始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3,000,000	-	3,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09月1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如某些申请导致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元(不含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 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新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新强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徐新强先生其所持股份由3.496%变动至6.791%。现将其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变动情况

1.基本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徐新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09月14日		
股票简称	三友联众	股票代码	300052
变动类别(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全股、限售等)	变动数量(减少/股)	变动比例(减少/%)	1/1
A股	3,001,200		
合计	3,001,200		1/1

3.本次变动前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合计持有股份	34,944,800	8.40%	13,943,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44,800	8.40%	13,943,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承诺计划

是□ 否√

徐新强先生已履行相关承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情形。

6.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等违法违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违法违规事实、整改措施及补救措施

是□ 否√

二、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66.6667万股至133.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29%至0.59%。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为保护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邵海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董事副总裁兼准生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运营负责人、监事会主席阳忠强先生、监事会副主席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董事副总裁兼准生先生、董事副总裁兼雷敬仕先生、监事会主席阳忠强先生共同承诺:自2023年9月14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机构/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公司增转股本、送红股、配股等原因而增加股份的,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主体严格遵守承诺,并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 会议召开地址:同顺路演平台
- https://board.10jqka.com.cn/ts/pc/detail?roadshowid=1007487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会议召开地址:同顺路演平台

https://board.10jqka.com.cn/ts/pc/detail?roadshowid=1007487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建华先生、财务总监杨万清先生、董事会秘书姜燕女士、独立董事范宏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7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品种三发行期限为10年期,三个品种间可互换。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9月14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95%;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20%;品种三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33%。

发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与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经核查,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规模3.50亿元,品种三规模0.50亿元;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0.40亿元。前述认购价格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特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特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特转债”在回售会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止。

“中特转债”将在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至09月2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26@sh-shen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暨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7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1289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160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相关要求对回复内容进行披露,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已于2023年5月17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

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8月31日公开披露,结合相关法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相关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2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三金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邵海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运营负责人、监事会主席阳忠强先生、监事会副主席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董事副总裁兼准生先生、董事副总裁兼雷敬仕先生、监事会主席阳忠强先生共同承诺:自2023年9月14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机构/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公司增转股本、送红股、配股等原因而增加股份的,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主体严格遵守承诺,并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桂林三金集团有限公司	364,679,200	62.07%
邵海	6,526,183	1.11%
谢元钢	7,613,319	1.30%
邵敬	22,764,676	3.97%
雷敬仕	600,000	0.10%
阳忠强	140,000	0.02%
合计	402,332,689	69.4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向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通过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向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即注册于英国的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加德纳”)分批次增资共计80,000,000英镑(约合人民币72,392.80万元),以提高其经营和融资能力,保障其良好、稳定、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增资事项。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境外投资,实施前需完成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四川省商务厅备案。
-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审批程序风险等,因此增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即注册于英国的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加德纳”)及其下属公司经营和融资能力,保障其良好、稳定、持续发展,拟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向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分批次增资共计8,000.00万英镑(约合人民币72,392.8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根据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本次增资尚需履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四川省商务厅的备案等程序。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对外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英国,公司编号为7978111。英国加德纳100%股权由烁石投资有限公司(即注册于香港的Ligen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英国加德纳是欧洲领先的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企业,在英国、法国、波兰和印度和中国都没有制造工厂,主要业务为航空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装配、维护等,主要产品为飞机及发动机零部件,结构件,包括飞机的机翼前缘表皮、发动机相关部件、起落设备、油泵罩等核心部件以及翼桥、机翼表皮、翼梁、超大型翼梁、飞机地板梁架和座椅导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空客A320、A330、A350、A380系列飞机。客户包括空客、GKN、湾流、RUAG、赛峰、Spirit和航空航天领域的其他国际公司,为空客、飞机所有主要的机型以及波音一些商用飞机生产精密零部件。英国加德纳拥有广泛的精密零件制造和长床业务加工能力,包括机械加工、钣金制造和一系列表面处理。它还为航空航天产业提供装配、配套、物流和快速周转等增值服务。

公司对英国加德纳的持股(控制)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131,603,39	161,139,21
总负债	160,803,79	202,879,86
净资产	-29,200,40	-41,770,65
净利润	117,653,49	66,215,24
净利率	-51,842,88	-12,592,27

为了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英国加德纳通过股东借款、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3年8月31日,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向英国加德纳及其下属多家控股公司出借资金合计5,306.27万英镑,其中加德纳集团有限公司(Gardner Group Limited)借款2,283.00万英镑,加德纳航空(康赛特)有限公司(Gardner Aerospace Consett Limited)借款1,130.27万英镑,加德纳航空(德比)有限公司(Gardner Aerospace Derby Limited)借款1,613.00万英镑,加德纳航空(巴斯尔登)有限公司(Gardner Aerospace Basildon Limited)借款229.00万英镑,加德纳航空(赫尔)有限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ull Limited)借款1.00万英镑。

2.截至2023年8月31日,英国加德纳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NatWest银行贷款的本息余额为2,702.37万英镑(不含资产支持贷款),将于2023年年内陆续到期。

鉴于目前英国加德纳的财务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烁石投资有限公司分批次向英国加德纳增资共计8,000.00万英镑。

三、本次对外投资方式和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借款,具体方式首先由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向烁石投资有限公司分批次增资共计8,000.00万英镑,之后由烁石投资有限公司向英国加德纳分批次增资共计8,000.00万英镑。

本次增资的款项全部用于清偿英国加德纳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到期存量借款及银行贷款,其中约2,700.00万英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约5,300.00万英镑拟用于偿还股东借款。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款项全部用于归还境外银行和股东到期存量借款,故本次增资产生的借款不会新增公司负债;

2.本次增资后,有利于改善英国加德纳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境外企业自身融资能力获取客户订单的能力;

3.本次增资完成后,烁石投资有限公司和英国加德纳仍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23年9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时
1.00	关于向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该议案为普通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26日至10月8日(工作日)的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符合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3290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烁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投票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